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語文教師員額審核表

學校名稱：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校申請資料

項目	**數量**	**備註**
1.學校總班級數。(A)		
2.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B)		
3.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各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節數總合。(C)		
4.本國籍之外國語文教師人數(含現已聘僱___名，將增加聘僱___名)。		
5.欲聘請外籍語文教師總人數(含現已聘僱___名，將申請聘僱___名)。		
6.每名外籍語文教師預計一週上課節數。		
7.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學校聘僱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之員額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乘以**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加計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各班每週語文課程總節數後，除以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 **公式：(B X A + C) /_____(科任教師節數)=合理員額**		

學校承辦人核章	**校長核章**

二、審查內容

審查項目(主管機關審核標準)	**說明**
1.課程規劃合理性(包含語文課程比例合理性、超出課程綱要規定節數等是否合理)。	
2.本外師比例是否符合 1比1及外師是否為協同教學。	
3.外籍教師授課時數是否合理。	
4.外師員額是否符合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學校聘僱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之員額數所規範之外籍語文教師合理員額數。	

地方政府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註：請地方政府依審查項目初步檢核所轄學校所提資料之合理性，並檢具說明。